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促調整最低維生指數 精準支援低收入家庭

最低維生指數是特區政府扶助貧困和弱勢社群的指標，2020年1月1日起作出調整，現時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為4,350澳門元。按照《援助金制度》規定，個人或家庭要被視為處於經濟貧乏狀況才符合申請條件，而根據最低維生指數評定機制，需要個人或家團收入、不動產條件及存款條件不能超過法定規限下，才能申領援助。

然而，即使達到申領條件，所派發金額亦要根據家團限定維生指數減去總收入，才是援助金額的收入，且數額不能超過最低維生指數的六倍。在目前的申請條件限制下，低收入家庭要滿足援助金發放條件，需要在經濟極度貧乏的情況下才能取得援助。如有家庭超出部分條件，無論對生活條件改善有無幫助，都會被取消資格。現時本澳通脹嚴重、物價高升，不少普通收入的雙職工家庭，除了供樓之外，還需照顧子女、父母，要“緊衣縮食”下才剛剛夠開支。在高通脹下，本澳租房水漲船高，即使一個“格子房”都要近3,000元。如此大筆開銷，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講，交完房租後，資金已經所剩無幾，生活更難以為繼。

特區政府設置最低維生指數，旨在以此去幫扶關懷低收入家團、在澳門經濟受疫情影響下，政府未有對維生指數進行調整，社會是十分理解需要共度時艱。然而疫情已過，經濟逐漸恢復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去啟動審視最低維生指數指標，根據社會發展情況，適時調整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，以更好對低收入家庭進行支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最低維生指數是扶助措施主要的參考指標，隨著社會經濟回溫，本地人資還需要一段時間的恢復及調整。而近幾年來，通脹嚴重，物價高企，且社會變化速度快，過去的指標已經難以滿足現時的需求。請問當局會否再度提升最低維生指數金額，以保障有需要的居民能夠應對社會發展變化？
2. 現時，《援助金制度》已多年未作調整，僅就最低維生指數金額作出調整。請問當局未來何時就《援助金制度》適時進行檢討，以與時俱

進，穩定本澳保障制度向前發展的基礎？

3. 過去特區政府表示，在預測需要向上調升時才會啟動機制。然而，面對社會發展，消費及個人觀念的變化，需要綜合考慮的因素較多，而《援助金制度》至今已經多年未作調整，對於現時低收入家庭的評定亦會出現偏差。請問當局會否優化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，以更好配合社會保障機制，真正解決或紓緩低收入家庭的困難？